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公安厅

文件

湘林法〔2023〕11号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分局）：

为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省林业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

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我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依据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简称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的涉林违法犯罪案件。未独立设置林业部门的，由承担林业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自行决定是否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全省各级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完善涉林犯罪案件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案件移送及法律监督

第四条 林业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

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清单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及时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

林业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第五条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林业部门办理的行政案件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可以向林业部门查询案件情况；确有需要的，应当向林业部门书面提出移送建议，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公安机关提出移送建议的案件，林业部门不予移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林业部门未依法移送案件的，应当核实案件情况，可以调阅、查询有关案卷材料。人民检察院经核实认为应当移送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林业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建议之日起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按要求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清单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七条 林业部门在处理应当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书面报告，经本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通过后，报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批准后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移送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八条 林业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资质证明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六）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对涉林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和材料。

第九条 林业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林业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并在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

公安机关经审查发现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林业部门在 3 日内补正，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

接受移送案件。林业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3日内将有关材料补充完毕；因检验或鉴定需要时间较长的，林业部门应于3日内书面说明原因、承诺补正时限，并于承诺时限内将有关材料补充完毕；因自身力量和行政手段所限无法补充的，林业部门应当于3日内向公安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应以此为最终移交材料，并据此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受林业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林业部门。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林业部门。

（三）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受案立案审查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林业部门，同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将案件全部材料退回移送案件的林业部

门，对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作出其他处理的，应当同时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二条 林业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林业部门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林业部门。林业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三条 林业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及说明理由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材料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材料。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林业部门提出的立案监督建议，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7日内书面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将不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依据和理由告知林业部门。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

后，应当在 15 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并书面通知林业部门。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承办刑事检察部门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检察长批准，提出检察意见，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送达，并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林业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作出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判决的案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林业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并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林业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作出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判决的案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林业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

第三章 证据的收集与适用

第十八条 林业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监测报告、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法院庭审质证确认，符合法定

要求的，可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

对涉案动物种属类别、数量、价值以及在是否系人工繁育、非法狩猎的工具、方法，以及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害程度；对立木蓄积、野生植物种属类别、林地草原湿地面积、林地草原湿地损害程度、植物疫情等专门性问题，由林业部门有调查资质的单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大专院校的专家等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具认定意见，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刑事诉讼证据使用。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由办理案件的司法机关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林业部门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证据使用。

第二十条 林业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其他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可以交由林业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代为保管。涉及查封、扣押物品的，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防止涉案物品转移、隐匿、损毁、灭失等情况发生。对涉案野生动植物活体或制品，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等，在做好拍摄、采样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形态

特征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等取证工作后，应当交林业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代为保管或依法处置。

第二十一条 林业部门在移送案件后，需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或者在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需要使用已移送公安机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提供。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犯罪事实等相关证据商请林业部门补充调查。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

第四章 协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确定牵头部门及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召集，通报日常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研究、解决法律适用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第二十四条 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制度。林业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收集固定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林业部门。受咨询的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回复。

第二十五条 林业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

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双方应当加强协作、相互配合，依法采取调查、侦查措施。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前，林业部门应当继续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协同推进案件办理。

第二十六条 林业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督导案件办理。

下列重大案件可以实行联合督办：

- （一）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
- （二）跨行政区域，案情复杂，涉案金额巨大的；
- （三）其他有必要联合督办的。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涉林犯罪案件，需要林业部门提供监测、评估或者技术支持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及时提供现场勘验、检验、评估及认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推进湖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运用，加强对林业部门、公安机关的指导培训。

各级林业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运用湖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反馈等行刑衔接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实时反映执法情况、案件移送、联合办案、互通办案数据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执法、司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切实推进衔接工作制度化、

常态化，提升衔接工作效率。

第二十九条 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故意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故意将依法应当立案、审查起诉、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或立案后撤销、不予审查起诉的决定或者作出无罪判决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

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或者具有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需要追究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市州的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关于3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国家林草局、国家林草局贵阳专员办、省司法厅、省纪委监委
委驻省林业局纪检监察组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